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二重重装
股票代码：601268
收购人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联系电话：010-82688939
签署日期：2013年7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3年7月17日出具《关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3〕446号），核准了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方、收购人、国机集团、本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重	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二重重装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68)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收购方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二重100%股权导致间接收购中国二重下属上市公司二重重装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7,957,168,490.71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8032（4-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4年04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1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联系电话：010-82688939
传　　真：010-82688804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国机集团100%的股权，是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本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

国机集团是中国机械工业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业务链最完善、研发能力最强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之一，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百强榜首、国资委中央企业业绩考核A级企业，目前位列《财富》世界500强企业第326位。

近年来，围绕装备制造业、现代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国机集团逐渐形成了以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为主的业务体系。在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领域，国机集团是我国最大的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地质装备制造企业，以及最重要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同时拥有相关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了一大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装备和技术。在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领域，作为全球知名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国机集团连续多年入选《ENR》"全球225家最大国际承包商"前50强、"全球200强工程咨询设计企业"前100强，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工程市场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2012年，国机集团名列《ENR》"全球225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第24位、"国际工程设计企业200强"第77位。在贸易与服务业务方面，国机集团是中国机电产品出口和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引进的重要窗口，是中国最大的汽车贸易和服务商之一，以及中国机械工业最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3-31/2013年1-3月	2012-12-31/2012年	2011-12-31/2011年	2010-12-31/2010年
总资产	19,670,406.90	19,521,176.56	16,864,123.27	13,118,902.31
净资产	5,272,950.40	5,120,913.76	3,929,553.85	3,197,897.74
营业收入	4,878,717.20	21,392,276.14	19,267,372.78	15,193,573.29
营业成本	4,450,794.10	19,266,894.11	17,343,599.26	13,510,289.08
净利润	121,309.50	658,270.77	584,150.44	533,238.17
资产负债率	73.19%	73.77%	76.70%	75.62%
净资产收益率	9.28%	14.15%	15.65%	17.69%

四、收购人最近5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本集团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洪斌	国机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徐建	国机集团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陈志	国机集团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骆家马龙	国机集团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谢彪	国机集团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刘大功	国机集团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丁宏祥	国机集团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刘敬桢	国机集团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刘冰	国机集团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魏锋	国机集团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韩锡正	国机集团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高倬	国机集团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安德武	国机集团外部董事	中国	长春	无
连维增	国机集团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来亮	国机集团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吴晓根	国机集团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本集团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权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包括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1829.HK	国机集团	77.21%
			中元联合工程公司	0.78%
2.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1798.SH	国机集团	57.76%
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38.HK、601038.SH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44.57%
4.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600710.SH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55%
5.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600099.SH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2.10%
6.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335.SH	国机集团	62.13%
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46.SZ	国机集团	40.82%
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051.SZ	国机集团	61.22%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0.7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57%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0.16%
9.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44.SH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1.89%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本集团持有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37%的股权。除此之外，本集团不存在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围绕培育具有世界水平的一流装备制造企业的战略目标，中国二重和国机集团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振兴装备制造业的高度出发，通过充分沟通、自愿协商，采用联合重组的模式，将中国二重整体产权无偿划转进入国机集团，以更好地履行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历史使命，加快提升我国重大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

联合重组后，国机集团将以中国二重为平台，先行加快构建其高端重型装备研发与制造板块，由中国二重实行板块统一管理，尽快推进国机集团所属关联业务企业与中国二重所属企业的内部合作，实现业务协同，促进技术成果、产品、市场等相关资源向高端重型装备研发与制造板块转化，构建起管理顺畅、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板块内部运行模式。

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将导致国机集团间接收购中国二重所持二重重装71.47%的股权。

二、收购决定

（一）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3年2月26日，国机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集团与中国二重实施联合重组项目的议案。

2、2013年2月27日，中国二重召开了2013年第5次党政班子联席办公会，原则同意了中国二重与国机集团联合重组方案及相关政策建议。

3、2013年7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3〕446号），批准了本次股份划转。

（二）本次股权划转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1、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国机集团因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2、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未来增持股份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国机集团间接持有二重重装71.47%股份将履行如下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上述收购方案外，未来12个月内国机集团没有在二级市场增持二重重装的相关计划；若以后拟继续增持二重重装的股份，本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本集团未持有二重重装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集团将通过中国二重间接持有二重重装1,639,089,524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1.47%，相关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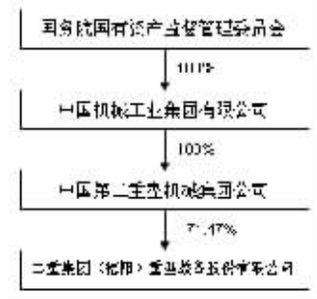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一）划转方及被划转股份

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入方为国机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中被划转股份为国务院国资委所持有的中国二重整体产权。

（二）划转对价

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国机集团不支付任何对价。

（三）股份划转的实施

本次股权划转相关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国机集团因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2、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说明

本次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任洪斌
签署日期：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二重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3-028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转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3〕446号）。

根据该文件，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实施联合重组。中国二重整体产权无偿划入国机集团，作为重组后新集团的全资子企业。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3-02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4,524,765股

发行价格：22.4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25,499,983.65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7,283	36
2	浙信安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09,449	36
3	董建华	2,008,033	36
合　计		14,524,765	36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7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数量、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相关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2年8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函〔2012〕41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预案；并同意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矿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华医疗此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2013年4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申请。

《2013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96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524,765股

3、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2.41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325,499,983.65元

6、发行费用：12,565,000元

7. 募集资金净额：312,934,983.65元

8.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13年7月12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218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7月11日，募集资金人民币325,499,983.65元已汇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2、2013年7月12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21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2日止，新华医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499,983.65元，扣除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暨承销费7,985,000.00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17,514,983.65元，扣除贵公司已预付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暨承销费1,500,000.00元及已经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30,000.00元和应付未付发行费用1,450,000.00元后，实际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312,934,983.6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收资本）合计14,524,765.00元。

3、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认为：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文件进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发行过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96号），并且在之前已经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函〔2012〕41号），批复同意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具备认购资格，相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4,524,765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上市时间	预计流通时间
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7,283	36	2013年7月16日	2016年7月16日
2	浙信安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09,449	36	2013年7月16日	2016年7月16日
3	董建华	2,008,033	36	2013年7月16日	2016年7月16日
合计		14,524,765	36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3,197.2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寿利

成立日期：1992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13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发电，供热，汽油、柴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煤泥、硫化铁、水泥制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粉煤灰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受托开展广播电视网络维修、管理，矿山机电设备维修，自备铁路运输，煤炭洗选、加工。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7,807,283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淄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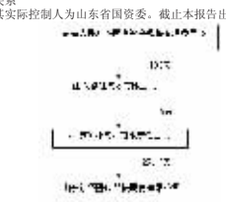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淄矿集团持有公司29.1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淄矿集团持有公司31.01%的股份。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以下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

序号	查询索引
众生医药与淄矿中心医院的关联交易	详见新华医疗临2012-005号公告

新华医疗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根据充分、定价公无，新华医疗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和所占相关科目比例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新华医疗业绩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2、浙信安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信安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诺（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成义）；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成义）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东丽湖景荟路1号东丽湖总部经济大楼208-29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外）；企业管理咨询（经纪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4,709,449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浙信安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信安享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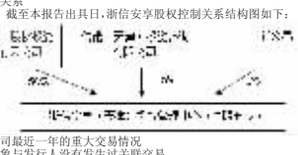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3、董建华

《》基本情况

姓名：董建华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32弄37号402室

2）简历

董建华：福建华旅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翔玛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2005年6月至2012年9月担任长春博迅董事长，目前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公司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2006年4月至今担任福建华旅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担任福建华旅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泰华旅伐区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翔玛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董建华曾经或现在主要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开发、生产
福建华旅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种植抚育和林产品的经营
上海翔玛锟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国内贸易
东志产业株式会社	金属物品贸易

8）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与董建华及其控制或参股企业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次发行登记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11	50,666,538	0
2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2	6,831,091	0
3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7	6,033,979	0
4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	4,709,258	0
5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9	4,680,000	0
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3,751,944	0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3,618,387	0
8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3,550,219	0
9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2,909,750	0
10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	1.65	2,875,704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截至股份变更登记日2013年7月1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01%	58,473,821	7,807,283
2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9%	6,587,440	0
3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8%	6,000,000	0
4	浙信安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0%	4,709,449	4,709,449
5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4,317,084	0
6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4,180,000	0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3,798,169	0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3,618,387	0
9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3,550,219	0
1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2,909,750	0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7,807,283	7,807,28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709,449	4,709,449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2,008,033	2,008,0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14,524,765	14,524,7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4,053,136	0	174,053,1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4,053,136	0	174,053,136
股份总额		174,053,136	14,524,765	188,577,90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最近三年公司简要财务状况

为保持财务报表数据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可比性以及财务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在本报告中披露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比较式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8,381,069.88	1,952,263,655.19	1,491,010,224.56
负债总额	1,753,553,874.42	1,081,089,674.78	713,950,637.18
少数股东权益	146,497,243.18	82,216,488.49	80,059,50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8,329,952.28	788,957,491.92	697,000,080.63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3,035,561,225.52	2,106,132,062.29	1,342,233,408.71
营业成本	2,343,828,794.47	1,626,630,777.86	1,017,524,806.44
营业利润	213,074,575.18	133,812,785.33	74,250,130.04
利润总额	219,680,734.73	143,899,589.68	77,895,62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3,311,032.86	107,257,530.27	60,352,282.71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7,025.31	-22,369,885.28	124,164,57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86,903.49	-139,113,125.52	-95,457,94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982,280.80	183,255,310.25	99,862,87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11,482.14	21,630,615.21	128,559,467.63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5%	51.33%	43.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1%	55.38%	47.88%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4.61%	18.47%	30.28%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内国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止2012年底，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鱼跃医疗17.30%、尚荣医疗43.52%、东富龙60.23%、千山药机42.42%、华润万东41.7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增强进一步融资的能力，可抓住行业发展机会，迅速并购、扩大生产规模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医用消毒灭菌设备、制药装备等主力产品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是由于上述设备属于传统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产品，其利润空间与其他医疗器械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近年来已经开始对自身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向原有主力产品的纵深发展，从销售单一产品逐步发展到提供消毒供应中心等整体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向利润附加值较高的业务领域拓展，本次非公开收购标的公司长春博迅主要生产和销售免疫诊断试剂中的输血安全检测试剂。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利润空间较高的体外诊断领域项目，进军生物制药行业，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淄矿集团，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仍为山东能源，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法定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山东能源、淄矿集团为上市公司出具了承诺，承诺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另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山东能源、淄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同时，山东能源、淄矿集团均已出具了承诺，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保荐代表人：崔胜朝、袁占虎

项目协办人：许尚德

项目组成员：郑侠、林剑辉、邓雅丹、盛瑞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联系传真：010-8836665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经办律师：王海青、柴瑛平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联系传真：010-65518587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虎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层

经办会计师：张素霞、朱清滨、赵玉朋、袁涛

联系电话：0533-6120472

联系传真：0533-3586690

（四）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轩

办公地址：山东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

经办会计师：孙不贤、杨立明

联系电话：0533-3186484

联系传真：0533-3180485

七、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剩余运作周期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会计年度单数月份（即每个会计年度的1月、3月、5月、7月、9月和11月）的倒数第7个工作日至倒数第11个工作日之间，每个会计年度单数月份的倒数第7个工作日为该开放期的最后1个开放日，开放期时间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不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长度，并提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2